

第一章

日本国有企业概述

在日本 法律上并没有“国有企业”、“国营企业”、“公营企业”等用语，也没有对国有企业给出一个公认的统一定义。人们通常将国有企业称为“公企业”但也有少数学者有时把“公企业”就叫“国有企业”或“国营企业”^[1]为了符合我国的习惯称谓并保证本书体例上的一致性 本书除了解释“公企业”的概念之外 均把日本的“公企业”称为“国有企业”。

第一节

日本国有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一、日本国有企业的概念

目前，日本学者对公企业的概念并未取得一致的看法，存在着各种定义。

黑川和美对其做了两个定义，其一为“从企业设立的当初，人们就对其寄以两重期望，即从法律上、行政上让其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发挥公共作用；达到与私企业同样的或者尽可能接近的经营效率，由国家、地方公共团体等出资、中央或地方政府设立的公有的企业体。”其二为“所谓公企业就是指基于法律权限或者因资本的公有而赋予其供给直接且政策性的商品和服务的义务，以将可能定价的商品和服务提供给消费者、让消费者负担价格（费用）、由此实现独立核算为经营原则的企业。”^[2]

山田幸男的定义为，所谓公企业，就是指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直接经营的企业。^[3]

在由中山伊知郎等人编写的《经济辞典》中，对公企业做了如下定义，即“公企业是私企业的对称，是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并经营的企业。其经营尚未与国家的行政、财政和政治相分离。它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立场开展事业。”^[4]

远山嘉博认为，所谓公企业，是指由国家或地方全部或部分（对企业经营决策具有决定影响力的一定比例）所有、直接或间接

经营的企业性事业体。^[3]

植草益对公企业下了简明扼要的定义：公企业即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拥有其全部或部分资本的企业。^[5]他对公企业还下了另外一个定义，即所谓公企业，是指由政府、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有并受到政府规制、以一定水准的价格提供产品或服务、以独立核算为经营原则进行营业的事业体。^[6]

九州产业大学商学部教授、经济学博士山本政一在其著作《公企业要论》中，围绕公企业的概念界定，首先介绍了几位外国学者如利夫曼 (R. Liefmann)、瓦尔伯 (E. Walb) 和利格 (W. Rieger) 对其所做的定义，然后介绍了几位日本学者所下的定义，如，增地庸次郎教授认为，所谓公企业，是指由国家、地方自治团体等公共团体所有的企业；竹中龙雄教授认为，所谓公企业，是指由国家或地方自治体所有并经营的企业；国弘员人教授认为，所谓公企业，是指由国家或公共团体所有并经营的事业；山城章教授认为，将国家或公共团体所有的事业体的经营企业化，就是公企业；占部都美教授认为，所谓公企业，是指将由国家或其他公共团体所组织起来的共同社会作为企业的主体的企业。山本教授认为，尽管上述几位教授对公企业所做的定义在表现上有若干差异，其共通点在于，他们都认为，所谓公企业是指官公营事业。对此，我们也持有同样认识，即所谓公企业，是指基于国家或地方自治体所有和经营的官公营事业。但问题在于，考虑到为公企业定位时，是否应该将其与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运动法则（发展法则）结合起来？大岛国雄教授在阐述研究公企业的基本视角时指出，“不应该将公企业简单地看作公有企业，而应该将其看作由资本主义所规定的了的企业，即公

有资本主义企业，进而理解为公企业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法则规定下运动的。更进一步来说，应该将公企业的所有问题从其经济的必然性上来把握。以往，人们在研究公企业时，有一种倾向，即动不动将其从表面上、主观上或者规范上来把握。我们必须排除这个倾向。我们基本上同意马场克三教授的观点，即“由国家来对个别资本进行扶持或干涉、限制，进而对个别资本本身的矛盾进行自我扬弃就成其为公企业。”我们不应仅把公企业理解为官公营事业，而重要的是应该将其理解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为维持资本主义的企业，也就是资本主义公企业（公有、资本主义的官公营事业）。综上所述，我们对公企业做如下界定：所谓公企业，从现象来看，是基于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有并经营的官公营事业，是企业社会化的发展形态，但从本质来看，是指包含国家对个别资本的矛盾予以纠正乃至克服（自我扬弃）在内的资本主义公企业。^[7]

在日本垄断分析研究会编写的《日本的公企业》（新日本出版社 1973 年 2 月第 1 版、197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中对狭义的公企业做了如下定义：公企业是指由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有、出资、支配或经营、统制的企业。^[8]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及其问题》（1996 年第 1 版）中，对广义的公企业做了如下定义：公企业是指作为政府的政策手段，政府以某种形式拥有并参与经营的企业。^[9]

日本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新 SNA）关于公企业的定义为：归公共所有或支配，根据公司法及其它公法、特别立法、行政规定等设立的拥有法人资格的公共性法人企业。

以上是笔者对部分日本学者关于公企业所做定义的介绍，笔

者本人也曾试图对公企业做一界定，但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笔者很赞成汪丁丁博士的观点：成功的转述比不成功的创造更有价值。有时只是将不同作者的成果放在同一篇文章里就会产生‘剩余价值’。^[10]

二、日本国有企业的分类

日本的国有企业形式多种多样，内容特别繁杂。大体有以下两种分类方法。

1. 根据出资主体划分

根据出资主体的不同，可将其分为中央政府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的国有企业两种类型。中央政府的国有企业可根据企业设立的程序，分为根据特别立法设立的特殊法人和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可设立的认可法人；地方政府的国有企业可分为政府直接参与经营的国有企业和政府不直接参与经营的地方国有企业。在中央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中，特殊法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下面介绍一下特殊法人的概念及分类。

目前，日本学者对于特殊法人并没有给出一个统一的定义，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解释。

山内一夫对其所做的定义最为宽泛，即“与根据一般的法律（民法、商法等）设立的一般法人相反根据特别的法律设立的法人就是特殊法人。”

川村俊雄的定义为，为了举办公共的、国家的或垄断的事业，根据特定的特别法、由法律直接设立或者由政府任命的设立委员等特别的设立行为而设立的、全国在一个种类中仅有一个的法人。

这就是狭义上的特殊法人。

作为特殊法人的概念经常被引用的是日本总务厅对其所下的定义：根据法律直接设立的法人或根据特别的法律通过特别的设立行为应该设立的法人。而这个定义通常被认为是狭义的特殊法人。换句话说，狭义的特殊法人是指，当政府认为有必要兴办某项事业，该事业的业务性质适合企业化经营，若由政府承办将受到各种制度上的制约而无法有效经营时，根据专门的法律而设立的独立法人。它们由各府省（相当于我国的各部委）设立并监督、由内阁官廨“官房”相当于我国的办公厅 负责人事任免、由总务省负责新设改废及目的变更等的审查、由财务省（2001年1月6日前为大藏省）负责预算审批。为了促使其有效经营，国家在对其进行特别监督的同时，承认其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根据其经营性质和方法的不同，特殊法人又可分为公社、公团、事业团、公库、金库、特殊银行、营团、特殊公司等类型。

公社指日本国有铁道公社、日本专卖公社和日本电信电话公社，总称“三公社”。它们在特殊法人中公共性最强，因为以前国家将用特别会计经营的国有铁道事业、烟草等的专卖事业以及公共电气通信事业作为独立核算性很强的企业体来垄断运营，它们就成了特殊法人。1985年4月1日，日本专卖公社及日本电信电话公社分别被改组为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及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1987年4月1日，日本国有铁道也被分割为7家株式会社。“三公社”全部转化为股份公司，实现了民营化。在中央政府所属的特殊法人中，属于“公社”这一类的已经不存在了。

公团一般是为实施社会需求性很强的公共事业而设立的事业

规模大、涉及范围广的特殊法人。其中，既有中央政府全额出资的，也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联合出资的。在经营上实行独立核算，但事业计划、收支预算等须得到主管大臣的批准。

事业团的内容复杂多样，性质与公团相近。但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因而其企业性质较弱，设立当初也没指望其实行独立核算，规模比公团小。

公库均为由政府全额出资从事金融事业的法人，其主要作用是根据政策导向按优惠利率向特定对象提供融资，是商业银行的补充。其预算和决算根据《关于公库预算及决算的法律》做成，并受国会的制约。

金库作为特殊法人目前仅有 1 家，即商工组合中央金库。它是从事互助金融业务的法人。由中小企业等互助会、商工互助会、出口互助会和进口互助会等互助金融的参加者与政府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发挥系统金融机构的作用。

特殊银行有两家，即国际协力银行和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它们与公库并无多大区别，均为政府全额出资、按政策性利率向特定对象提供融资的政府性金融机构，其目的在于起到一种对普通商业银行的补充作用。其预算和决算与公库同样，受到国会控制。但是，在其业务运营上，尽可能尊重其企业性，希望通过自主经营来达到其目的。

营团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为推行统制经济而设立的特殊法人 战后大都被解散 目前仅剩 1 家，即帝都高速度交通营团。它是为了改善东京交通状况，政府与民间企业共同出资而设立的

股份公司。

特殊公司均为商法上的株式会社。它们与普通株式会社的区别在于，特殊公司里均有政府或特殊法人的出资，在其官员的任免、事业计划的制定等方面均有政府的参与，但与其它特殊法人相比，政府的参与程度要轻一些。

特殊法人中还包括一些基金、研究机构、协会、振兴会等。其中大部分相当于我国的国有事业单位。

此外，在日本，还有一类与特殊法人极为相似的企业，就是所谓的“认可法人”。它也是根据特别法成立的法人，与特殊法人的区别在于，它是由民间出资发起的、一般采取民有民营的形式，但是须经政府主管大臣批准认可后才能设立，其主管府省拥有对该企业的决策予以干预的权限。所以尽管它不属于国有企业的范畴，但政府部门对其经营决策拥有干预权。因而认可法人是非国有的、但又要受政府制约的企业。1982年的临时行政调查会（“第二临调”）认为，认可法人从本质上来看与特殊法人没有什么区别。2001年6月20日通过的《特殊法人等改革基本法》其基本内容就是以2005年度为时限对77家特殊法人和86家认可法人进行集中且彻底的改革（参见附录1）。本书出于对认可法人乃民间出资的私营企业形态的考虑，没有对日本认可法人的历史、现状及前景予以分析和研究。

2. 根据经营形态划分

根据经营形态的不同，可将其分为政府企业（亦称“政府现业”）、公共法人和特殊股份公司三种类型。

政府现业它隶属于中央政府某个特定府省的部、局或地方

政府的一个部或局，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直接经营的事业。府省的长官（即大臣）或地方政府的长官（知事、市长等）对其负有最终经营管理的责任；为了确保事业的收入，以独立核算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于一般会计的特别会计；有些事业单位在管理和运营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属于中央政府“现业”的，在民营化前有所谓“五现业”即邮政、造币、印刷（印刷事业大部分由民间经营，政府现业只限于印制银行券、纸币、邮票等）、国有林野和酒类专卖。经过 20 世纪 80 年代的民营化后，酒类专卖已经民营化，因此，目前属于中央政府直接经营的仅剩四类。它们相当于我国的国有国营企业。

中央政府的现业，由主管府省直接经营，大政方针均由国会制定（如预算、决算、价格、资金筹措、利益分配、事业计划等），国会都有议决权；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其各方面活动还要受大藏省、经济企划厅、会计检查院以及总务厅行政监察局的检查和控制。也就是说，既有行业主管府省对政府现业的纵向管理，又有专业管理部门的横向监督。

地方政府的现业，也由地方议会、地方政府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公共法人 它是根据特别法设立、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全额出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此类企业，政府只做间接管理，经营事务委托给经营者。与“政府现业”相比，此类企业的自主性要强一些，追求经济效益的目的性要明显一些。简单地说，“公共法人”与“政府现业”相比，企业性明显些，而公共性淡些。民营化前的“三公社”就属于此类。

特殊股份企业 即采用特殊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形式，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拥有其全部或部分资本的企业。此类企业，若按组织形态可划分为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两类；若按隶属关系可划分为中央政府所属和地方政府所属两类；若按所有制关系可划分为公有独资和公私混合出资两类。目前，最典型的中央政府所属的公有独资企业有 JR 四国、JR 九州、JR 北海道等 中央政府所属的公私合资混合企业有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NTT）、东日本旅客铁道株式会社（JR 东日本）、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JT）等。

表 1-1 日本国有企业的分类

| 组织形态 |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主要特征 |
|--------|---|
| 政府企业 | 国有国营,可以分为两种: 1. 中央政府企业——中央政府所有并直接经营 2. 地方政府企业——地方政府所有并直接经营 |
| 特殊公共法人 |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以分为两种: 1. 中央政府所有,委托企业经营者经营 2. 地方政府所有,委托企业经营者经营 |
| 法人股份公司 | 公私共有,采取股份公司或有限公司的企业形态,可以分为两种: 1. 中央政府部分出资的混合企业 2. 地方政府部分出资的混合企业 |

山本政一教授对公企业做了如下分类（参见表 1-2）：

表 1-2 日本国有企业的分类

| | |
|------|---|
| 行政企业 | 纯粹行政企业(现业:邮政、造币、印刷、国有林野事业、原酒精专卖) |
| 公共企业 | 自主化行政企业(1952年地方公营企业法颁布以后的地方公营企业) |
| 公共企业 | 全额政府出资(原三公社、公团、公库、事业团) |
| 企业 | 公私混合出资(营团、金库) |
| 公司 | 公有公司(如,美国的巴拿马铁道公司、内陆水路公司、复兴金融公司) |
| 公企业 | 公私混合企业(如日本银行、电源开发株式会社、国际电信电话株式会社、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等) |

资料来源:日 山本政一:《公企业要论》千仓书房,1995年6月第1版,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p.23。

政府企业隶属于政府部门,其日常运营类似于政府一般活动,但为确保获得必要的事业收入,在经营管理方面也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公共法人这种国有企业形态,最早出现于英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实行独立核算和以提高经营效率为目的。公私混合企业虽然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但也有民间资本在内,并采取由商法、民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形态,因而它与私营企业组织形式最为接近。可见,日本国有企业的经营自主性随着组织形式向股份公司形态的演进而依次增强。此外,现实中的日本国有企业里还存在着具有上述三种组织形式的中间性质的企业形态,如由政府拥有全部资本、但采取股份公司形式的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等,但它们大都是一种过渡性的组织形式。

第二节

日本国有企业的现状

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时点，日本的国有财产总额为 1 058 364 亿日元。其中，普通财产（包括政府出资、土地、建筑物等）总额为 527 075 亿日元，占 49.8%；公用财产（包括防卫设施、政府办公楼、国立学校文教设施等）总额为 368 714 亿日元，占 34.8%；政府企业的财产总额为 149 051 亿日元，占 14.1%；公共用财产（包括苑、公园等）为 7 247 亿日元，占 0.7%；皇室用财产（包括皇宫、皇家官邸等）为 6 275 亿日元，占 0.6%。

在政府企业的财产总额 149 051 亿日元中，国有林野事业为 83 354 亿日元，占 55.9%；邮政事业为 60 611 亿日元，占 40.7%；印刷事业为 4 076 亿日元，占 2.7%；造币事业为 984 亿日元，占 0.7%；酒精专卖事业为 23 亿日元，占 0.0%。

日本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就邮政、林野、印刷、造币即“政府四现业”的职员工资问题初次确定了负增长的方针。这 4 家政府现业的 7 家工会会员共计大约 25.56 万人，在 3 月上旬要求提高工资 500 日元（相当于增加 0.17%）。但是，在严峻的经济形势下，民间企业纷纷做出工资不变甚至削减工资的春斗（即日本的工会组织每年都在春季举行的要求增加工资的“春季斗争”）浪潮势必影响到政府现业职员的工资上升。因此，在 4 月 19 日的关于政府现业工资问题的内阁会议上，决定对政府现业职员的工资实行

负增长，但避开了具体的表示减少幅度的数字。^[11]

在本节中，笔者主要介绍一下政府企业即“政府四现业”中的三现业即印刷事业（现由财务省的印刷局经营）、造币事业（现由财务省的造币局经营）和国有林野事业（现由农林水产省的林野厅经营）的现状，而另一现业，即邮政事业以及其他国有企业的现状在本书后面的有关章节中详细介绍。

一、印刷事业

1. 日本印刷事业的历史

日本政府的印刷事业目前由财务省印刷局经营。该印刷局的历史沿革如下：

- | | |
|----------|------------------------------------|
| 1871年7月 | 在大藏省内创设“纸币司” |
| 1871年8月 | 纸币司改称“纸币寮” |
| 1877年1月 | 纸币寮改称“纸币局”成为现业官厅 |
| 1878年12月 | 纸币局改称“印刷局” |
| 189年11月 | 与官报（即政府主办的报刊——笔者注）局合并，成为内阁管辖的“印刷局” |
| 1924年12月 | 因官制变更成为“内阁印刷局” |
| 1943年11月 | 成为大藏省管辖的“印刷局” |
| 1949年6月 | 成为大藏省外局“印刷厅” |
| 1952年8月 | 成为大藏省的附属机构“大藏省印刷局” |
| 1984年7月 | 成为大藏省的“特别机构” |
| 2001年1月 | 因省厅重组成为“财务省印刷局” |
- 1871年7月创设大藏省纸币司的当时，就开始经营所有纸币

业务。后来，逐渐经营证券类、邮票的制造及活版印刷业务。自 1878 年 12 月改称印刷局之后，成为专门从事印刷、造纸事业的事业官厅。此后，几经变迁，2001 年 1 月由于省厅重组，成为财务省的特别机构，直到现在。

2. 日本印刷事业的现状

专门从事国家印刷事业的印刷局，在东京都港区虎之门设有作为管理部门的总局，总局设有总务部（设有印刷局纪念馆）、业务部（设有政府报刊服务中心）和制造部。在全国设有 7 家工厂（即虎之门工厂、泷野川工厂、王子工厂、小田原工厂、静冈工厂、彦根工厂、冈山工厂）此外，还设有研究所、研修所、2 家医疗机构（即东京医院、小田原医院）、3 家作为筹措造纸原料部门的出張所（即派出机构）。其产品包括：（1）日本银行券（有 10 000 日元券、5 000 日元券、2 000 日元券和 1 000 日元券四种）；（2）邮票、明信片、存折等；（3）白皮书、政府职员名录、CD-ROM、政府报纸、一般书籍（包括政府报刊、法律全书、财政金融统计月报、各种白皮书、报告书、统计书等）；（4）国债、公债、支票、收入印花纸、汇兑证券等；（5）护照、入场券、公路来回次数通行券等；（6）凹版美术品；（7）邮票设计比赛获奖证书等。印刷局的各种产品均极具公共性、贵重性，因此，极其重视防伪对策。作为追求技术和信赖的必然结果，印刷局的印刷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二、造币事业

为了确立近代国家的货币制度，明治新政府在大阪的现在地（大阪市北区）创设了造币局，于明治 4 年（即 1871 年）4 月 4 日举

行了创业仪式，购置了先进的西方设备，开始了货币的铸造。当时日本的工业尚不发达，尽管购进了大型的机械设备，但铸造货币所必需的各种材料中的大部分只能自给自足。硫酸、苏打、煤气、焦炭的制造，电信、电话等的设备及天平、钟表等的各种机械的制作均在造币局内进行。并且在日常事务方面使用自制墨水，在日本首先采用复式记账方式，而且在社会风俗方面率先实行剪发、废刀（即不再携带佩刀）、穿着西服等。造币局作为明治初期向国内移植欧美文化的先驱，为日本近代工业及文化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大阪市之所以能发展成为日本工商业的中心，造币局功不可没。此后，造币局除了铸造货币之外，还顺应时代的要求铸造勋章、奖章及金属工艺品。还进行金块、矿石的分析和实验。精制贵金属块，鉴定贵金属制品的品质等，一直发展到今天。

1. 铸造通常使用的货币

目前造币局正在铸造的通常货币计有 6 种，即 500 日元、100 日元、50 日元、10 日元、5 日元和 1 日元（参见表 1-3）。

表 1-3 目前日本正在流通的硬币一览表

| | 500 日元 | 100 日元 | 50 日元 | 10 日元 | 5 日元 | 1 日元 |
|--------|---------------------|--------------|--------------|------------------------|--------------------|------|
| 材料 | 镍、黄铜 | 铜镍合金 | 铜镍合金 | 青铜 | 黄铜 | 铝 |
| 成分 (%) | 铜 72 锌 20 镍 8 | 铜 75 镍 25 | 铜 75 镍 25 | 铜 95 锌 4~3 锡 1~2 | 铜 60~70 锌 40~30 | 纯铝 |
| 重量(g) | 7.0 | 4.8 | 4 | 4.5 | 3.75 | 1 |
| 直径(mm) | 26.5 | 22.6 | 21 | 23.5 | 22 | 20 |
| 孔径(mm) | — | — | 4 | — | 5 | — |
| 发行年份 | 2000 | 1967 | 1967 | 1959 | 1959 | 1955 |

2. 铸造纪念币

除了通常货币之外，造币局还铸造纪念币（参见表 1-4）。

表 1-4

日本纪念币一览

单位：万枚

| | 币 种 | 发行年份 | 发行枚数 |
|-----------------|---------------|------|--------|
| 东京奥林匹克纪念 | 1 000 日元 银币 | 1964 | 1 500 |
| " | 100 日元 银币 | 1964 | 8 000 |
| 日本万国博览会纪念 | 1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70 | 4 000 |
| 札幌奥林匹克纪念 | 1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72 | 3 000 |
| 冲绳国际海洋博览会纪念 | 1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75 | 12 000 |
| 天皇陛下在位 50 周年纪念 | 1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76 | 7 000 |
| 国际科学技术博览会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85 | 7 000 |
| 内阁制度创始 100 周年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85 | 7 000 |
| 天皇陛下在位 60 周年纪念 | 100 000 日元 金币 | 1986 | 1 000 |
| " | " " | 1987 | 100 |
| " | 10 000 日元 银币 | 1986 | 1 00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86 | 5 000 |
| 青函隧道开通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88 | 2 000 |
| 濑户大桥开通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88 | 2 000 |
| 国际花与绿博览会纪念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0 | 1 000 |
| 天皇陛下即位纪念 | 100 000 日元 金币 | 1990 | 20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0 | 3 000 |
| 法院制度 100 周年纪念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0 | 500 |
| 议会开设 100 周年纪念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0 | 500 |

| | | | |
|-----------------|--------------|------|-------|
| 冲绳回归 20 周年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2 | 2 000 |
| 皇太子殿下成婚纪念 | 50 000 日元 金币 | 1993 | 200 |
| "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3 | 50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3 | 3 000 |
| 关西国际空港开港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4 | 2 000 |
| 第 12 届亚洲运动会纪念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4 | 3 000 |
| 长野奥林匹克纪念(第 1 次) | 10 000 日元 金币 | 1997 | 5.5 |
| "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7 | 50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7 | 2 000 |
| 长野奥林匹克纪念(第 2 次) | 10 000 日元 金币 | 1997 | 5.5 |
| "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7 | 50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7 | 2 000 |
| 长野奥林匹克纪念(第 3 次) | 10 000 日元 金币 | 1998 | 5.5 |
| " | 5 000 日元 银币 | 1998 | 50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8 | 2 000 |
| 天皇陛下在位 10 周年纪念 | 10 000 日元 金币 | 1999 | 20 |
| " | 500 日元 铜镍合金币 | 1999 | 1 500 |

3. 铸造勋章、奖章

勋章颁发给对日本国建立了丰功伟绩的人，奖章颁发给对日本的社会公共利益功劳卓著的人。因此 要求兼备美丽、尊严等要素，由具有精巧熟练技术的人员之手制造出来。目前造币局正在制造的勋章、奖章如下：

大勋位菊花章项圈

大勋位菊花大绶章